

苗栗縣114年度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7條。
- (二)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7條。
- (三)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表揚苗栗縣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，以鼓勵本縣教保服務機構及人員，提升教保服務品質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滿3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1、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、委託辦理之教保服務業務成效卓著。
 - 2、從事教保服務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。
 - 3、執行教保服務政策成效優良。
 - 4、其他優良品蹟足以申請獎勵。
- (二)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3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1、服務年資：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或40年，成績優良。
 - 2、服務績優：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，有具體事證。
 - 3、研究績優：最近3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、著作、翻譯、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，成績優良。
 - 4、其他優良品蹟足以申請獎勵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114年3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評選時間：114年4月至5月。
- (三)評選結果公告：114年5月31日前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教保服務機構：檢具申請表(附件1)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，採書面審查(佐證資料以不超過15頁30面為原則)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核。

(二)教保服務人員：

1、得由教保服務機構提出推薦或自行提出申請，填具推薦暨申請表(附件2)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，採書面審查(佐證資料以不超過30頁60面為原則)。

2、資深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檢具申請表(附件3)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，採書面審查。

(三)請備齊參加遴選應附文件(封面請備註「申請苗栗縣114年度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」，以親送或郵寄至以下機關：

1、資深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請備齊參加遴選應附文件1份，送件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(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)。

2、其餘項目，請備齊參加遴選應附文件(含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)各2份，送件至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(地址：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盛80號)。

八、表揚名額(得不足額錄取)：

(一)績優教保服務機構：1-3園。

(二)績優教保服務人員分為下列5類(第1類至第4類不得重複報名)：

1、行政組：錄取以5人為限。

2、教學組：錄取以10人為限。

3、研究組：錄取以5人為限。

4、特殊優良貢獻組：錄取以2人為限。

5、資深優良教保服務人員：符合獎勵標準者，不限名額，但不得與本縣資深優良教師重複申請。

九、獎勵機制：

(一)資深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年資符合資格者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頒發感謝狀1紙或獎牌1座。

(二)經核定為本縣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績優教保服務人員者，由本府

公開表揚，每人(園)頒發獎牌1座。

(三)公立學校(幼兒園)所屬獲獎人員另核予嘉獎2次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所有參加推薦選拔者之送件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教保服務機構最近3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- 1、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。
- 2、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之處罰。
- 3、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。
- 4、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判刑確定。
- 5、經本府依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。

(三)教保服務人員最近3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- 1、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。
- 2、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之處罰。
- 3、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4、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判刑確定。
- 5、經本府依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。

(四)獲獎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，如有不得參與獎勵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其獎勵及公告之，並於本府指定期限內繳回已領之感謝狀或獎牌；如於獎勵後一年內發生不得參與獎勵之情形者，亦同。

十一、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